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重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青少年女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2026年广西青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暨第十六届全区运动会资格赛组织服务（重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菁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9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菁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